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审批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8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5\\_8A\\_A1\\_E9\\_99\\_A2\\_E5\\_c80\\_31848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80_318488.htm)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停县级以上行政区划调整审批工作的通知(国办函〔2006〕7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有关部门：根据国务院决定，我国将于2006年12月31日进行第二次全国农业普查。农业普查前，需要依据全国行政区划情况划分普查区并编制区划代码。为保证普查工作顺利进行，避免行政区划变动影响统计数据质量，经国务院批准，确定：2006年10月1日至2007年1月31日，暂停县级以上（不含县级）行政区划调整审批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